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3樓

承辦人：陳祉融
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1132

傳真：(02)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wu40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430105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37011903_1143010514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都市發展局「臺北市萬華區華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（含監造）技術服務案」（案號：1140612SC009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4/2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祉融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2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wu4065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612SC009
	標案名稱	臺北市萬華區華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（含監造）技術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3,782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93,782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--------------	---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4/04/2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
投
開
標
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全部文件電子投標。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
截止投標	114/06/03 11:00
開標時間	114/06/03 15:00
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8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。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(https://web.pcc.gov.tw)線上投標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次日起至本案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完竣，辦理驗收合格及點交日止。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本案為勞務階段，經評估無須物調。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、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或共同投標。 二、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：土木工程科、結構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任一)或工程技術顧問業(科別：土木工程科、結構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任一)應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。 三、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
	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
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	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93,782,000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；承辦人：王雅君；電話：27772186分機2654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4年5月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4年5月2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，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	

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
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